

江苏省2007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3/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2_c66_253321.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贯彻成人高校招生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的宗旨，确保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新生入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成人高校”）包括：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所属的成（继）教院、函授学院。 第三条 成人高校招生类型分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和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包括半脱产、夜大学，下同）和函授三种，其中脱产最短学习年限为：专升本两年，高起本四年，高起专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年限为：专升本两年半，高起本五年，高起专两年半。 第四条 成人高校设置的本科招生专业必须为本校普通高等教育经过教育部批准设置或备案的专业；高起专招生专业原则上按教育部2004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执行，各成人高校应积极做好专业名称和教学内容的规范和调整工作，如确实不能满足办学要求而需要使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专业名称的，需报经省教育厅批准。省教育厅将根据所属成人高校资源优势、办学特色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好招生专业设置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定本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已向社会和考生公布的招生章程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教育部及省发改委、教育厅下达的年度成人高校招生计划，汇总、核对院校招生计划，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公布各校脱产班办学地点（必须办在校内）和经教育厅审核同意的成人高校业余班及函授站地点。凡未经公布的招生学校和专业不得招收国家承认学历的学生。

第七条 按照教育部和卫生部有关文件规定，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and 医学检验等专业仍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学校外，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

第八条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各类成人高校不得免试招收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拟报考的考生需参加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录取人数纳入招生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

第三章 报名、填报志愿

第九条 报名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3.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如确系在我省工作的外省考生，也可报考。
- 4.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

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根据卫生部和教育部的规定，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对口。虽不符上述报考条件，但仍自愿要求报考医学门类等专业的考生，其毕业后所获得的医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将不能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请此类考生慎重填报医学门类志愿。

6.身体健康，生活能够自理，且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第十条 报名时间、地点 我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统一报名时间为：当年8月31日至9月5日，逾期不得补报。报名地点由各市、县（市、区）招办（成人招办）确定并在报名前向社会公布。各报名点负责成人高校招生的报名工作，并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凡考试科目中有日语科目的考生，须到苏州市或南通市招办指定的地点报名。今年在南京、苏州和徐州等市进行网上报名试点，具体办法由南京、苏州和徐州等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报名手续 1.所有报考者须持本人身份证（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人民警察、文职干部须分别持本人军官证、士兵证、警

官证、文职干部证，下同），按规定的时间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持外省身份证者还需出具我省公安部门颁发的暂住证或工作单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报名点留存）报名。

2.报考专升本的考生，报名时还需出具本人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和两份复印件。复印件经验核人签字后，一份由考生保留，用于报到后复查，另一份由报名点留存。持外省高校专科毕业文凭者，必须提供证明毕业文凭真实性的有效证明，否则不予报考。

3.符合加分（免试）照顾条件的优秀运动员、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以及少数民族等考生，在报名时还须交验证书（证明）或成绩单等原件并交存一份复印件。逾期不交者，录取时不予照顾。

4.所有考生必须签定《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保证书》。

第十二条 报名考试费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苏价费[2005]235号、苏财综[2005]65号文件，成人高考报名费为20元，考试费：高起专、高起本每门20元，专升本每门24元。高起专（考三门）考生共需缴纳报名、考试费80元；高起本（考四门）考生共需缴纳报名、考试费100元；专升本（考三门）考生共需缴纳报名、考试费92元。

第十三条 考生须按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公布的2007年在江苏招生的成人高校招生计划（见《江苏招生考试》成人招生专版）选择学校和专业，按录取批次和科别填报志愿，并认真填涂《江苏省2007年成人高校招生报名信息卡》（以下简称《信息卡》）。填报志愿注意事项：1.每个批次考生可填报二所学校志愿，每所学校志愿中可填报三个专业志愿及一个是否服从本校其他专业志愿。2.对不填涂“服从本校其他专业”的考生，在录取时将按“不服从专业调剂”处理。3.高起本考生可以兼报三门统考公共课科目相同

的专科志愿（专科录取时，理化综合、史地综合成绩不计入总分）。4.凡未被特殊专业（体育、艺术、旅游管理，下同）录取的特殊专业考生，如符合非特殊专业录取条件，一律由招生学校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征求考生志愿后择优录取。5.《考生报名信息校核单》（以下简称《校核单》）的内容是考生报名、考试、录取的重要凭据。考生在报名、填报志愿时须认真核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志愿等重要信息；如有差错，考生应当场向报名点工作人员提出更正，确认无误后须在《校核单》上签名确认。考生签名确认后，因未按规定认真填涂和校核本人信息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考生本人负责。6.考生须认真学习《考生守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签定《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保证书》，并与《校核单》一并交报名点留存备查。7.考生报名及志愿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四章 考试 第十四条 考试日期为10月13日和14日。第十五条 文化考试科目及各科考试时间、分值

1.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其公共课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对外语语种的要求选择一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其中理科类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为“物理、化学综合”（简称理化综合），文科类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为“历史、地理综合”（简称史地综合）。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2.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均为三门：两门公共课为政治、外语，一门专业基础课根据招生专业所隶属的学科门类确定。专升本统

考科目试题除非英语的外语语种试题由省教育考试院命制外，其它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3.统考科目按教育部复习考试大纲《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2007年版）的要求命题。我省自行命题的专升本日语科目考试复习用书为人民教育出版社、光村图书出版株式会社合作编写的《中日交流标准日本语》（初级，上、下册）。所有统考科目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4.文化考试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领导下，由各市招办按照《2007年江苏省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实施。5.考生须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按时到指定的考点参加文化考试，并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在答题卡上作答。6.评卷工作在省招委会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行网上评卷。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7.报考艺术、体育、旅游管理等特殊专业的专业加试工作（除外省少数艺术类招生院校单独加试外），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进行。特殊专业的加试成绩不计入文化总分，录取时由省教育考试院单独划定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加试时间、地点及办法详见2007年《江苏招生考试》（成人招生专版）中的《江苏省2007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特殊专业加试办法》。8.除上述规定的统考科目外，招生学校如还需自行组织专业课（非特殊专业）加试，必须在学校的招生章程中注明，并将加试方案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向社会及时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